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11—2012

取水定额 第 11 部分：选煤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11: Coal cleaning

2012-06-29 发布

2013-0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
取水定额 第 11 部分：选煤

GB/T 18916.11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：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：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：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4548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10107

前　　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，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：

- 第1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2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3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4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5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6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7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8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9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10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11部分：选煤；
- 第12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13部分：乙烯生产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1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8820《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》所规定的原则制定。

本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水利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之立、李明辉、白雪、刘文欣、吴影、郑捷、孙静、梁琦、王宏、王政军、陈莹。



取水定额 第 11 部分：选煤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选煤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及取水量定额等。本部分适用于选煤企业生产、设计过程中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7186 选煤术语
- 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- 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- 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-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7186、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unit raw coal in washing
选煤厂采用湿法分选工艺每加工一吨原煤，需要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包括取自地表水（以净水厂供水计量）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，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（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）的水量，不含井下排水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选煤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，包括主要生产（指跳汰、重介、浮选等湿法选煤工艺，不包括风选等干法选煤工艺）、辅助生产（指真空泵、空气压缩机等设备的冷却循环水的补充水，锅炉的补充水，水泵轴封水、除尘用水、地面冲洗水和室外储煤场洒水抑尘喷枪的用水等）、附属生产（含厂区办公化验楼、浴室、食堂、公共卫生间、绿化、浇洒道路等）。

4.1.3 各种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、外购水量、外供水量以企业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

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按式(1)计算：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m^3/t);

V_i —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选煤生产过程中取水量的总和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Q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的人洗原煤量,单位为吨(t)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非炼焦煤选煤厂取水定额

非炼焦煤选煤厂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 1, 其中主要和辅助生产的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 2, 附属生产的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 3。

表 1 非炼焦煤选煤厂的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 单位为立方米每吨

年入洗原煤量/ (Mt/a)	入洗下限 50 mm	入洗下限 25 mm	入洗下限 13 mm	入洗下限 0 mm
>10.00	0.065	0.075	0.085	0.105
10.00~5.00	0.075	0.085	0.095	0.115
5.00~1.20	0.085	0.095	0.105	0.125
<1.20	0.095	0.105	0.115	0.135

表 2 非炼焦煤选煤厂主要和辅助生产的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

单位为立方米每吨

年入洗原煤量/ (Mt/a)	入洗下限 50 mm	入洗下限 25 mm	入洗下限 13 mm	入洗下限 0 mm
>10.00	0.050	0.060	0.070	0.090
10.00~5.00	0.055	0.065	0.075	0.095
5.00~1.20	0.060	0.070	0.080	0.100
<1.20	0.065	0.075	0.085	0.105

表 3 非炼焦煤选煤厂附属生产的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 单位为立方米每吨

年入洗原煤量/ (Mt/a)	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
>10.00	0.015
10.00~5.00	0.020
5.00~1.20	0.025
<1.20	0.030

5.2 炼焦煤选煤厂取水定额

炼焦煤选煤厂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 4, 其中主要和辅助生产的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 5, 附属生产的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 6。

表 4 炼焦煤选煤厂的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 单位为立方米每吨

年入洗原煤量/ (Mt/a)	入洗下限 0 mm
>10.00	0.115
10.00~5.00	0.125
5.00~1.20	0.135
<1.20	0.145

表 5 炼焦煤选煤厂主要和辅助生产的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 单位为立方米每吨

年入洗原煤量/ (Mt/a)	入洗下限 0 mm
>10.00	0.100
10.00~5.00	0.105
5.00~1.20	0.110
<1.20	0.115

表 6 炼焦煤选煤厂附属生产的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 单位为立方米每吨

年入洗原煤量/ (Mt/a)	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
>10.00	0.015
10.00~5.00	0.020
5.00~1.20	0.025
<1.20	0.030

6 定额使用说明

- 6.1 取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, 在实际操作中取水量应不大于定额指标值。
- 6.2 矿井选煤厂、群矿选煤厂和用户选煤厂按本定额执行。
- 6.3 矿区选煤厂和中心选煤厂主要和辅助生产、附属生产的取水量定额指标可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分别增加 10%。
- 6.4 有室外储煤场洒水抑尘喷枪用水量的选煤厂, 其主要和辅助生产的取水量定额指标可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分别增加 20%。

- 6.5 选煤厂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- 6.6 在取水定额管理中,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- 6.7 非炼焦煤和炼焦煤兼营的选煤厂,按照主要生产类型选取定额指标;入洗下限有变化的选煤厂,按照主要入洗下限选取取水定额指标。



GB/T 18916.11-201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1-45489

定价: 14.00 元